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 目 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4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5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6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2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5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20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5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27

##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

##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依據「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規定辦理。

##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4年4月8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臺北市信義路1段21-3號，中華電信大樓1102室）。

##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郵電司陳副司長崇樹。
- 二、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鄭科長傑元、解科員建梅。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周專員家維、游專員幸珊。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劉科員秀青。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楊專員子恆。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陳研究員贊文。

##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5大類進行查核。

##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40年9月3日依本部電信總局台字第996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於民國40年11月8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779萬3,699元；104年3月9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5億9,901萬8,593元。

### 二、設立目的：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 三、組織概況：

電信協會依據 98 年 2 月 2 日總統府公告之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十一）項及 98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修正其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明訂董事及監察人半數以上之席次應由本部人員擔任。現置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 5 席董事、2 席監察人由本部人員擔任，其餘 4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則由本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

依據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電信協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本部核可。董事長對外代表電信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電信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電信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協助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
- （七）其他與電信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 1、資產總額：新臺幣 11 億 9,023 萬 8,244 元  
（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7 億 8,803 萬 8,188 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3 億 280 萬 7,780 元、固定資產為 9,939 萬 1,276 元、

其他資產為 1,000 元)。

2、負債：521 萬 2,696 元 (其中流動負債為 291 萬 670 元、其他負債為 230 萬 2,026 元)。

(二)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電信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306 筆、房屋為 87 筆。

##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 (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 一、業務部分：

- (一) 查電信協會第 4 屆第 10 次至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不克出席董事有 2 位，1 位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有 1 位未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電信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二) 請電信協會配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及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訂電信協會捐助章程。
- (三) 查電信協會連續 3 年(101、102、103)績效評估表「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均未達年度目標值，爰請檢討並研議改進方案。

### 二、不動產部分：

- (一) 電信協會 103 年度租金收入減少 2,100 餘萬元乙節，經會務人員說明係因 101 年租金收入遞延至 102 年租金收入，至 102 年度租金較往年租金增加所致，建議爾後類此情形宜敘明緣由，以免招致誤解。
- (二) 電信協會被占用不動產計 7 件，103 年排除被占用不動產 5 件，績效良好，值得肯定，至有關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土地及花蓮市民德段 481-3 地號等 2 筆土地尚未排除占用乙節，仍請賡續辦理收回該筆土地事宜。
- (三) 郵政、電信兩協會共有土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段 576 地號等 54 筆土地共有

物分割案，並經本部 103 年 5 月 12 日交總字第 1035005891 號函同意在案，仍請兩協會賡續辦理共有物分割事宜，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加強協商，俾共創雙贏。

### **三、會計財務部分：**

電信協會 101 至 103 年度支出摺節率均未達成年度目標，主要係因地價稅或排除占用之相關費用(裁判費)未編列預算所致。未來仍請電信協會配合年度業務計畫，詳實編列預算，並以厲行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 **四、人事部分：**

本部派任至電信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渠等兼職費之發放事宜，請電信協會嗣後應依規定副知本部；至其餘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電信協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考量其規範內容，建議移列「第四章會計制度」之前，加以規範，俾符法制體例。

###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電信協會目前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柒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儘速檢討改善。

另電信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已完成 54 筆共有土地分割；另 79 筆共有土地分割及交換業經兩協會聯席董事會同意通過，惟仍尚有部分共有土地、道路地及畸零地等，仍請賡續協商辦理。

##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 (1)本會 103 年度與中華電信基金會及洪基復、洪至玄掌中藝術團合辦「漫遊光世代的三太子」劇碼校園暨社區巡演活動，共 12 場次。 (2)與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共同推動「正確使用網路與資訊倫理教育課程」計畫，贊助相關教材編寫經費。 (3)本會 103 年度分別贊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第 25 屆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及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發行八十週年慶專輯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對推動電信技術的研究發展具有重大的效益。	電信協會於 103 年度編列辦理公益活動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執行動支約 89 萬元，已依財團法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規劃並協助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否	未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是	符合規定。	9-1-1

<p>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均依左項相關規定辦理。</p> <p>(1)103/07/03 原登記財產總額 597,615,199 元 變更為 599,018,593 元。</p> <p>(2)103/01 迄今已辦理 5 次董事異動變更登記。</p>	<p>查電信協會 103 年 4 月 9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財產總額變更 1 次，依規定報請本部許可，並已完成法院變更登。</li> <li>2. 董監事變更 4 次，已依規定向法院辦妥法人變更登記。</li> <li>3. 捐助章程變更登記 1 次，依規定報請本部許可，並已完成法院變更登。</li> </ol>	<p>9-1-4</p>
<p>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103 年度共舉行 6 次董事會議，104 年度迄今已舉行 3 次會議，每次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符合規定。</p>	<p>15-1</p>
<p>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1)103 年度計有 2 人次書面委託。</p> <p>(2)代理出席之董事均僅受 1 人委託。</p> <p>(3)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查電信協會第 4 屆第 10 次至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不克出席董事有 2 位，1 位依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仍有 1 位未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電信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15-1 15-2</p>
<p>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p>	<p>是</p>	<p>符合規定。</p>	<p>15-3 15-4</p>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並於捐助章程中規定？	是	符合規定。	16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是	是。	17-1 17-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均依規定辦理。 2. 涉及特別決議事項，並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情形。	符合規定。	17-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	符合規定。	19-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是	查電信協會於 103 年度完成處分房地利益 3 件(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大安段土地及台大醫院房產)部分所得已轉列收入，爰請電信協會儘速依規定辦理移轉等後續程序。	19-2
十三、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9-4
十四、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查電信協會 103 年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電信協會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104 年 4 月 9 日函報本部查核。	22-1

十五、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是	詳如本表檢查項目十二。	22-2 9-1-4
十六、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查電信協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經電信協會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報部備查，符合規定。	22-4
十七、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符合規定。	27
十八、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請檢附報部年度目標及函文）	是 本會已依規定於 104.03.20 電協總字第 10400000024 號函報部查核。	符合規定。	29-2
十九、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p>1. 租金收入達成率：  <math>(94,363 \text{ 仟元} / 78,800 \text{ 仟元}) \times 100\% = 119.8\%</math></p> <p>2. 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達成率：            年度項目決算數 889,800 元 / 年度項目預算數 100 萬元  <math>\times 100\% = 88.98\%</math></p> <p>均超越原訂目標達成率。</p>	查電信協會 103 年績效評估表業務計畫面向(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活動)年度目標，已達年度目標值。	29-2

<p>二十、其他有關事項。</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及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分別規定，董事長初任年齡及特別決議應由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電信協會捐助章程與前開規定不符，請電信協會配合修正。</li> <li>2. 查電信協會連續 3 年(101、102、103)績效評估表「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均未達年度目標值，爰請電信協會檢討並研議改進方案。</li> </ol>	
-------------------	----------	---	--

<p>二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p>	<p>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業務運作尚屬正常，惟上揭查核結果缺失部分，請儘速改善。</li> <li>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li> <li>3. 請電信協會配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及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訂電信協會捐助章程。</li> <li>4. 有關績效評估表「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項目，電信協會宜檢討並研議改進方案。</li> </ol>
---------------------	----------------------------------	---

檢查人員：解建梅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是。 例如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段 576 地號等 54 筆兩會共有之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案（103.5.12 交總字第 1035005891 號函），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交通部許可，目前已辦理分割過戶完成。	查核結果尚符規定，爾後類此案件，仍請確依電信協會捐助章程及「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17-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均造冊列管(現場供檢)。	1. 出租（借）之不動產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 2. 「電信警察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使用電信協會房地部分，仍請賡續辦理簽訂 104 年度契約等事宜。	

<p>三、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p>	<p>已超越預訂目標達成率。  <u>不動產租金收入達成率：</u>  <u>(94,363 仟元/78,800 仟元)x</u>  <u>100%=119.8%</u></p>	<p>1. 電信協會 103 年度租金收入減少 2,100 餘萬元乙節，經會務人員說明係因 101 年租金收入遞延至 102 年租金收入，至 102 年度租金較往年租金增加所致，建議爾後類此情形宜敘明緣由，以免招致誤解。</p> <p>2. 電信協會 103 年租金收入達成率 119.8%，已超越預訂目標達成率，績效良好，值得肯定。</p>	<p>29-2</p>
<p>四、其他有關事項。</p>	<p>無</p>	<p>無</p>	

<p>五、總評及改進意見。</p>	<p>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等均依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不動產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信協會被占用不動產計 7 件，103 年排除被占用不動產 5 件，績效良好，值得肯定，至有關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土地及花蓮市民德段 481-3 地號等 2 筆土地尚未排除占用乙節，仍請賡續辦理收回該筆土地事宜。</li> <li>2. 郵政、電信兩協會共有土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段 576 地號等 54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案，並經本部 103 年 5 月 12 日交總字第 1035005891 號函同意在案，仍請兩協會賡續辦理共有物分割事宜，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加強協商，俾共創雙贏。</li> </ol>
-------------------	--	---

檢查人員：周家維、游幸珊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據章程規定辦理。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送 鈞部備查。	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是。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而成立，所有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目前台銀信義分行活儲存款【#054-002-755157】\$454,207,413 元整（至 104/3/17 止）。 台銀信義分行綜合存款【#054-008-016422】活儲部份\$9,800,865 元整（至 104/3/17 止）。 定存部份\$309,770,000 元整（至 104/3/17 止）。	財產已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部分儲存於臺灣銀行信義分行活存及定存。	9-1-3

<p>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已於會計制度中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會就本會內部控制予以評估。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1. 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2. 會計制度於 94 年 9 月 14 日報部，本部業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同意備查。</p>	<p>21 報 3-2-1-8</p>
<p>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p>	<p>本會決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 鈞部查核。</p>	<p>1. 103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行政檢查日前尚未函報本部查核，業請電信協會盡速函報。</p> <p>2. 嗣後電信協會於 104 年 4 月 9 日函報本部辦理。</p>	<p>22-1</p>
<p>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p>	<p>本會預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均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 鈞部查核。</p>	<p>104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函報本部。</p>	<p>22-4</p>
<p>七、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經查並無發現違反情事。</p>	<p>23</p>

八、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本會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書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104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24-1 報 3-2-1-1
九、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本會預算均獲立院審議通過。	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若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電信協會將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4-2 報 3-2-1-3
十、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本會均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書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查 103 年度決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25 報 3-2-1-7
十一、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本會目前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資訊均於交通部郵電司-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區公開揭露。	經查已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27
十二、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 鈞部查核。	經抽查電信協會 103 年 2 月份會計帳冊(2 月 2 日及 2 月 10 日國內旅費及土地租金收入各 1 筆)，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30-2-1
十三、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皆依規定辦理。	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十四、是否有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否	電信協會未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報 3-2-1-2 報 3-2-1-4
十五、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本會轉投資事業為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部100年7月6日交郵字第1000040862號函同意;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部63年2月11日交會01123字63001123號函同意。	報 3-2-1-5
十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本會年度目標有二點: (1)增加收入來源部分,目標達成率設定為99%,103年達成率為489%。主因102年底及103年共出售計11筆土地,出售所得均於本年度提列所致。 (2)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部分,103年目標達成率設定為0.5%,實際達成率為-1.16%。	電信協會支出摺節率【(年度總支出預算數-年度總支出決算數)/年度總支出預算數*100%】=【(98,123千元-99,261千元)/98,123千元*100%=-1.16%,經查主要係103年度辦理通化街拆屋還地,致相關支出(裁判費)增加所致。未來仍請電信協會就預算編列合理性審慎評估,並以有效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29-2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1. 抽查電信協會104年度2月份月報,均依電信協會會計制度編製並經法定人員核章。 2.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p>十八、 總評及改進意見。</p>	<p>會計財務工作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p>電信協會 101 至 103 年度支出摺節率均未達成年度目標，主要係因地價稅或排除占用之相關費用(裁判費)未編列預算所致。未來仍請電信協會配合年度業務計畫，詳實編列預算，並以厲行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p>	
-------------------------	---	--	--

檢查人員：劉秀青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本會設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	查電信協會目前董事人數為 9 人(王廷俊、吳舜龍、李明慧、林素妃、鄧逸琦、陳祥義、羅吉日、張寶金、蔡正雄等)，未超過 15 人，尚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之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本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其中半數以上之席次由交通部人員擔任。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	查電信協會董事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員工選任者計有 4 人，另 5 人係由本部人員擔任，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尚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第 5 項及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即更換？	均符合年齡規定。	查電信協會董事長陳祥義，其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亦未滿 65 歲，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之規定。	10-3 報 2-2-1

<p>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連任董事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依第 9 條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交通部核可。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以上均依規定辦理。</p>	<p>1. 查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長除由本部公務人員受任者外，以連任 1 次為限，尚符本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p> <p>2. 復查電信協會連任董事計 <u>4</u> 人（註：連任董事中具備公務人員身分計有 <u>王廷俊</u>、<u>李明慧</u> 及 <u>鄧逸琦</u> 等 <u>3</u> 人，依本要點第 10 點第 5 項規定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爰實際連任董事人數為 <u>1</u> 人，連任董事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math>9 \text{ 人} \times \frac{2}{3} = 6 \text{ 人}</math>），尚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4 項之規定。</p>	<p>10-4 報 2-2-1</p>
<p>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p>	<p>本會監察人 3 人。</p>	<p>查電信協會監察人目前 <u>3</u> 人（<u>林正壹</u>、<u>陳惠敏</u> 及 <u>屈美惠</u>），尚符合本要點第 10 點第 7 項之規定。</p>	<p>10-7</p>

<p>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p>	<p>否</p>	<p>經查電信協會卷證資料，其董事及監察人尚無本要點第 12 點之情事。</p>	<p>12</p>
<p>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p>	<p>1. 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監察人（不含兼任董事長及會務人員）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2,000/次。 2. 出席費及董事長、會務人員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經依本協會第二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7 年 11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2860 號函同意辦理。</p>	<p>1. 查電信協會董事長及會務人員每月兼職費，以及未兼辦會務工作之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亦之出席費，尚符本部 97 年 11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2860 號函核定之支給標準。 2. 至從業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本部 102 年 9 月 24 日交人字第 1020031834 號函核定在案。</p>	<p>13 報 2-2-2</p>

<p>八、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p>	<p>無。</p>	<p>經查電信協會幹事賴雲明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退休再任人員,渠月支薪資新臺幣 <u>31,000</u> 元,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32,160 元(14,450+17,710=32,160),尚符合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與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5 項之決議。</p>	<p>報 2-2-3</p>
<p>九、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p>	<p>本會會務人員均未有具公務員身分,如係中華電信現職人員擔任者,其兼職酬勞由本會直接支付。</p>	<p>1. 查本部 97 年 10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09032 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本部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帳戶,需函知本部。 2. 復查電信協會 103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本部派任電信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係以轉帳方式支付,惟並未函知本部,與前開規定不符,請電信協會改進。</p>	
<p>十、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p>	<p>均達成預訂目標值。</p>	<p>查電信協會 103 年度績效評估表之人力管理面向(董、監事之任期及選任)年度目標,已達年度目標值。</p>	<p>29-2</p>

<p>十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p>	<p>1. 本會組織及運作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2. 為精簡用人，目前總務組組長由產業組組長兼任。</p>	<p>查本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及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復查電信協會 103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議，尚符上開規定。</p>	
<p>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p>	<p>1. 本會產業組幹事賴雲明係中華電信公司退休人員，為有給職，其月給支薪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31,200 元）。 2. 董事長、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除產業組專職人員 3 人（其中 2 人為派遣人員）外，均由中華電信現職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按月核支兼職酬勞。</p>	<p>查現行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為 14,450 元，專業加給為 17,710 元，合計數應為 32,160 元，尚非 31,200 元，請釐正。又本項自評說明 2 部分，建議應改列至檢查項目第七項，以符實際。</p>	
<p>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p>	<p>本會人事部分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p>本部派任至電信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渠等兼職費之發放事宜，請電信協會嗣後應依規定副知本部；至其餘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檢查人員：楊子恆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本會章程第一、二條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本會章程第二條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符合規定	6-1-4
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三條載明捐助財產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符合規定	6-1-5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四、十條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管理方法。	符合規定	6-1-6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有無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3 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有。 本會章程第六~八條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符合規定	6-1-7 10-4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本會章程十二、十四、十五條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符合規定	6-1-8
七、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九條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七、八條載明監察人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符合規定	6-1-10
九、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無。 本會並未設置執行首長。	符合規定	6-1-11

十、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本會章程第十七、十八條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全部交由鈞部解繳國庫。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時期？	無。 本會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規定	6-1-14
十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本會章程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六、七條載明應由鈞部任免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本會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並未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電信協會章程第16條規定，考量其規範內容，建議移列「第四章會計制度」之前，加以規範，俾符法制體例。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章程及法規均依據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經查符合本要點等相關規定。	

檢查人員：陳贊文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本會登記之財產為新台幣 599,018,593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現有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179,482,166 元（至 103.12.31 止）。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是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本會並無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鈞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之情形。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及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情形。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未有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情形。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儲存，並無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之情形。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會未為他人之保證人，且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20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規定點次。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

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